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高師大教和字第 01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績優生續發獎學金名單及頒獎與核發獎學金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「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」及「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各受獎生依其所屬學院之通知出席受獎。
- 二、績優生若上學期成績繼續為班上前三名，則前三名獎學金、優秀入學獎學金二者擇優核發其中一種。
- 三、得獎同學請將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（非金融卡影本）黏貼於「存摺影印本黏貼用紙」上（可於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網頁下載或索取），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前親自送至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教務組，俾便辦理核發獎學金事宜。
- 四、請提供郵局或台灣銀行之帳戶，如非屬該兩家金融機構或入款帳戶填寫錯誤遭退件需重新匯款者，受款人應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。
- 五、本公告暨名單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，並以 e-mail 副知各學院、學系周知，不另函送紙本。

